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4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尤兆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交簡字第71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590號、113年度偵字第68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執行刑部分撤銷。
- 二、尤信堯經原判決判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毀損他人物品罪」、「恐嚇危害安全罪」，依序各處有期徒刑肆月、有期徒刑肆月、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前述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案檢察官於上訴書，上訴人即被告尤兆名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分別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認之犯罪事實，則不在上訴範圍（院二卷第7、153、200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敘明。

貳、原判決量刑審酌理由：

01 原判決審酌被告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率爾駕
02 車上路，並駕車衝撞告訴人誠品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於113
03 年3月6日更名為「尊品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下稱尊品公
04 司）店面，無故侵入店內，毀損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
05 之尊重，亦侵犯建築物管理權人允許他人進入之管領權限，
06 並危害建築物潛在安全及社會治安，又因一時情緒失控，率
07 爾以言語恫嚇告訴人郭彩蓮；再考量被告坦承部分犯行，態
08 度尚可；復審酌被告於原審未與告訴人尊品公司、郭彩蓮達
09 成（下合稱本案告訴人）和解；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
10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所犯刑法第
12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法
13 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刑法第305條第1項恐嚇危害安
14 全罪，依序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15 同）10,000元；有期徒刑6月；有期徒刑4月，並分別諭知以
16 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7 參、上訴意旨：

18 一、檢察官據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犯罪所生危害
19 甚鉅，且尚未賠償本案告訴人分文，原審調解時未到場，顯
20 見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毫無填補本案告訴人損失之積極作
21 為，原審就被告所犯3罪僅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實屬過
22 輕，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裁判等語。

2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行為時罹患身心疾病，控制情緒
24 之能力不若常人，遭受刺激方為本案犯行，就原審就被告所
25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所為科刑，參諸司法院量刑
26 趨勢建議系統之類似案件，量刑似有過重；恐嚇危害安全
27 罪，被告願坦承犯行；另就本案犯行所生損害，被告願與本
28 案告訴人調解並賠償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此外，原審於定
29 應執行刑時，減讓幅度過小，幾近實質累加，原審量刑過
30 重，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裁判等語。

31 肆、上訴論斷：

01 一、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
02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3 刑法第305條第1項恐嚇危害安全罪，依序分別量處被告有期
04 徒刑4月，併科罰金10,000元；有期徒刑6月；有期徒刑4
05 月，並分別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
06 算標準，固非無見。惟被告於上訴期間坦承全部犯行，尚知
07 悔悟，且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內容實際賠償22
08 6,000元，堪認被告已有實際填補犯罪所生損害之具體行
09 動，且經本案告訴人於調解程序中請求從輕量刑，有本院調
10 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此
11 外，被告罹患憂鬱症、焦慮恐慌併失眠症狀等身心疾病，業
12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控制情緒、抑制
13 衝動之能力較常人稍弱。原審未及審酌前開有利被告之量刑
14 因子，堪認其所為量刑難謂妥適，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
15 重，應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含宣告刑及
16 執行刑）予以撤銷改判。至檢察官以被告犯後未賠償本案告
17 訴人為由，認原審量刑過輕所提上訴部分，因被告於本院已
18 和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內容全額賠償本案告訴
19 人，其上訴已非有理，併此敘明。

20 二、量刑：

21 (一)、宣告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23 升0.56毫克之情形下，駕車衝撞建築物之危險行為，對於他
24 人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又無故侵入他人店內，
25 毀損財物，致生他人財產損害，侵犯他人對其領域之管領權
26 限；另因一時情緒失控，率以言語恫嚇他人，侵害他人人
27 格、安全法益；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非
28 無悔悟之意；審酌被告已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
29 內容實際全額賠償226,000元，有實際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
30 害之積極舉動；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31 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不予詳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上述由原
02 審認定之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3 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二)、執行刑：

05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
06 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
07 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
08 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最高
09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10 所犯上述3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審酌被告前述犯罪
11 之時間相距不遠；係基於同一動機、原因實行犯罪，衡諸罪
12 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並諭知以1,000元
13 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4 (三)、緩刑：

15 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17 犯行，並積極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按調解內容實際全
18 額履行，參以本案告訴人於調解程序中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
19 告，且由被告犯後展現之積極悔意觀之，如對被告立即施以
20 刑罰之執行，無助於被告早日復歸社會，是本院認前述宣告
21 刑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2 宣告緩刑2年。

23 2. 倘被告於緩刑期內犯罪，受一定刑之宣告確定，足認緩刑難
24 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緩
25 刑宣告。本院至盼被告珍惜緩刑機會，切實遵守法律，改過
26 自新，切勿再犯，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28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起訴、上訴，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書慧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丁亦慧
法官 何一宏
書記官 沈佳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